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7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 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9月23日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对《关于制（修）订〈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常工政〔2024〕71号）中附件5《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如下：

一、增补 I 级学科竞赛项目如下：

增补 4 项 I 级 B 等竞赛、19 项 I 级 C 等竞赛。

序号	责任单位	等级	竞赛名称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I 级 B 等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	研究生处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4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5		I 级 C 等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6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7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 精英挑战赛
8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9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序号	责任单位	等级	竞赛名称
14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17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18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19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20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21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22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23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二、在“附件 5—2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补充修订如下：

业绩负责人（即竞赛第一指导教师）在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 I 级竞赛（涵盖该竞赛下的所有大类与赛道），申报获奖业绩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3 项。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产生的成果；

（二）本补充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